

罗源县农业农村局

罗农〔2019〕157号

关于印发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33号）精神，为规范项目申报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现将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将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现就各地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编报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乡（镇）政府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对申报材料合规性、完整性负责。除另有规定外，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重复补助。

二、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

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对象为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民合作社。资金补助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在合作社开展规范化建设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合作社，不要求合作社另外实施项目并组织验收。2008年以来已获得过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省级合作社发展项目、中央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合作社不再纳入补助范围。

三、项目申报程序

1、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单位于8月2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考察，和财政部门签署申报意见后，于8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业局、市财政局。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资料逐一进行审核、量化考评，择优评定，在福州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与市财政局联文下达资金。

特此通知

附件1、2019年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2、2019年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表



2019 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

支持开展商标注册，品牌培育，农产品实现“三品一标”；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农产品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一品一码；支持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开展组织培训等。

二、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对象为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民合作社。分配我市的指标为 2 家，每家合作社补助 10 万元，资金补助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在合作社开展规范化建设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有关合作社，不要求合作社另外实施项目并组织验收。2008 年以来已获得过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省级合作社发展项目、中央合作社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合作社不再纳入补助范围。

三、申报条件

(1)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 2 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

(2) 合作社成员数 30 人（含）以上；农机、植保类合作社成员数 15 人（含）以上。

(3)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有规范的章程，

合作社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有健全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可分配盈余分配。

（4）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

（5）诚信守法，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产品近三年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系统”查询不存在失信记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6）符合上述申报条件，且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

①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②有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农机、植保类合作社；

③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证、商标注册等相关工作；有自主品牌，且品牌的公众认知度、信誉度较高；积极参加福建省著名商标、省级名牌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农产品名录”评选。

四、申报材料

（1）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发挥作用和取得成效、资金使用计划。

（2）《2019年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3）初始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一并提供最后一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资企业登记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4) 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进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

(6) 合作社章程及生产、财务、管理等制度。

(7)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8) 成员账户（随机提供 5 份）。

(9) 2018 年度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2 次）。

(10) 合作社标牌、规章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以及开展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片（彩印）。

(11) 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相关证明。

(12) 参与土地流转的合作社应提供当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包括流转总面积、涉及农户数、流转期限、合同签订及备案等情况）。

(13) 经社员（代表）签名认可的申报省级合作社发展项目的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14) 合作社如有种植粮食类、主产品“三品”认证、注册商标，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和农超对接，使用财务软件管理，获得表彰和取得的荣誉等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按 1 到 14 排序 A4 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如属复印件，需加盖合作社公章（一式两份，县、市农业农村局各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申报书和申报表。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考察，和财政部门签署申报意见后，于 8 月 31 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资料逐一进行审核、量化考评，择优评定，在福州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后，与市财政局联文下达资金。

附件

2019 年度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表

合作社填表人：

(签章)

合作社名称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公司负责人____ 村干部____ 农民____ 城镇居民____ 其他人员____	
会计姓名		联系电话	
何年度何级示范社		专职____ 兼职____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成员数	工商注册成员数	其中土地入股(托管)成员数	企业成员数
民主管理	2018 年可分配盈余(万元)	2018 年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使用何种财务软件	
经营规模	注册资金(万元)	2018 年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合作社统一经营土地总面积(亩)	其中:粮食种植面积(亩)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羽)	农机拥有量(台、套)	
	植保服务面积(亩)	土地入股(托管)面积	
	土地流转面积(亩)	涉及农户数	签订合同份数
质量安全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是__ 否__	是否制定统一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加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是__ 否__	产品标准化生产率__%
品牌效益	产品获何种认证	认证编号	
	自有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产品获得: 1. 名牌农产品 2. 著名商标 3. _____		
	近三年参加何种种农产		

	品交易 会、博 览会					
带动 能力	带动周边农户数	户	户均当年增加收入	元		
	上年合作社成员人均收入 元, 合作社所在地人均收入 元, 高 %					
服务 功能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 统一购买率	%	产品(服务)统一 销售(提供)率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 对接”、“农社对接”	是__ 否__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 专柜、代销点	是__ 否__		
	市场占有率	省内 %	国内 %			
	产品销售范围	1. 本县__ 2. 本市__ 3. 本省__ 4. 国内__ 5. 境外__ 6. 国外__				
	合作社或理事长获何荣誉 (写主要的, 不超过三个)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本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因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合作社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有__符号的项目, 请在__上打